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3 日第 27-27024893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二、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交通分隊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時 32 分許，在本市萬華區○○街○○號前，查獲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案外人○○○（下稱○君）駕駛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乃以 111 年 8 月 18 日掌電字第 A02 ZP5191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應到案處所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君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

規定，乃以 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24893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以 111 年 9 月 3 日第 27-27024893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未記載訴願人之代表人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等資訊部分，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北市交授運字第 11130077402 號函補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 9,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寄送，於 111 年 9 月 7 日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之附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9 月 8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